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47,911	67,797
所提供服務成本		<u>(12,517)</u>	<u>(11,658)</u>
毛利		135,394	56,1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925	3,028
行政開支		(25,433)	(31,799)
匯兌差額，淨額		(10,423)	(2,548)
郵輪之公平價值虧損		(39,962)	(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700	29,141
融資成本		(1,066)	(1,297)
解散附屬公司的收益		<u>19,467</u>	<u>-</u>

\* 僅供識別

.../續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	5	97,602	52,622
所得稅費用	6	(1,705)	(28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95,897	52,3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7	(3,400)	(7,344)
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8	20,344	—
		16,944	(7,344)
本年度溢利		112,841	44,9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830	29,907
非控股權益		14,011	15,086
		112,841	44,99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1.71港仙	0.52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1.39港仙	0.58港仙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1.71港仙	0.52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1.39港仙	0.58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12,841</u>	<u>44,993</u>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回撥匯兌儲備	(19,467)	—
於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回撥 匯兌儲備	(7,322)	—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8,841)</u>	<u>8,2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款	<u>(35,630)</u>	<u>8,23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7,211</u>	<u>53,22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378	29,128
非控股權益	<u>15,833</u>	<u>24,099</u>
	<u>77,211</u>	<u>53,22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11	102,795
投資物業		630,540	625,300
預付地價		–	312
可供銷售之投資		780	78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2,731	729,187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193
預付地價		–	469
應收貿易賬款	11	69,910	9,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12	5,425	5,230
股權投資		383,579	449,67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626	570,993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972,540	1,036,816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	–
衍生金融工具		4,408	3,5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78	96,238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 賬款及已收按金	13	54,710	35,659
應繳稅項		1,184	1,830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66,892	137,275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905,648	899,541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8,379	1,628,728
		<hr/>	<hr/>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3,070	26,004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墊付之貸款		131,823	184,525
已收按金	13	2,139	3,249
遞延稅項負債		1,847	1,29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8,879	215,077
		<hr/>	<hr/>
資產淨額		1,469,500	1,413,651
		<hr/> <hr/>	<hr/> <hr/>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4,451	14,419
儲備		1,409,554	1,389,611
建議末期股息	10	31,792	25,955
		<hr/>	<hr/>
非控股權益		1,455,797	1,429,985
		13,703	(16,334)
		<hr/>	<hr/>
權益總額		1,469,500	1,413,651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郵輪、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除非另外說明，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內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倘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異；並確認：(i)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2.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收費用
「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內所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歸屬條件的定義 <sup>1</sup>
「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內所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企業合併中或有代價的核算 <sup>1</sup>
「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內所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內所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意義

<sup>1</sup>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以及「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內所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的影響所進一步解釋者外，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對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的綜合規定提供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以按公平價值記入損益賬的方式就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對其作綜合處理。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經作出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不符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當前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的含義。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抵銷準則對應用並非同時的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澄清，有關並無載述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如果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可以按發票金額計量。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有三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郵輪租賃服務分部從事於郵輪租賃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有潛力帶來租金收入之優質辦公室單位及商業舖位；及
- (c) 證券買賣分部從事於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作短期投資用途。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策用途。分部表現按可報告的分部溢利／(虧損)評估，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集團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資產，因為該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負債，因為該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年內，並無分部之間銷售及轉讓(二零一四年：無)。

## 本集團

	郵輪租賃服務		物業投資		證券買賣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5,950	70,860	20,214	18,667	61,747	(21,730)	147,911	67,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9	-	298	29	-	-	987	29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及 其他收入合計	<u>66,639</u>	<u>70,860</u>	<u>20,512</u>	<u>18,696</u>	<u>61,747</u>	<u>(21,730)</u>	<u>148,898</u>	<u>67,826</u>
分部業績	9,650	58,861	30,646	43,416	61,714	(21,752)	102,010	80,525
對賬：								
利息收入							3,822	2,557
未分配收入							116	-
解散附屬公司 的收益							19,467	-
集團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26,747)	(29,163)
融資成本							<u>(1,066)</u>	<u>(1,297)</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 除稅前溢利							<u>97,602</u>	<u>52,622</u>

## 本集團

	郵輪租賃服務		物業投資		證券買賣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6,181	89,284	653,300	641,002	383,579	449,724	1,153,060	1,180,010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542,211	575,169
有關一項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資產							-	10,824
總資產							<u>1,695,271</u>	<u>1,766,003</u>
分部負債	51,298	12,196	4,056	3,907	4,408	3,548	59,762	19,651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166,009	311,458
有關一項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負債							-	21,243
總負債							<u>225,771</u>	<u>352,35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517	11,658	516	491	-	-	13,033	12,1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收益	-	-	(14,700)	(29,141)	-	-	(14,700)	(29,141)
郵輪之重估虧絀	39,962	42	-	-	-	-	39,962	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淨額	-	-	-	-	(46,046)	33,300	(46,046)	33,3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 價值虧損，淨額	-	-	-	-	860	3,548	860	3,548
資本支出*	40,779	-	6,538	-	-	-	47,317	-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b>59,253</b>	4,536
東南亞(不包括香港)	<b>89,645</b>	63,290
	<b><u>148,898</u></b>	<b><u>67,826</u></b>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以客戶所處區域為基礎。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b>548,191</b>	533,785
東南亞(不包括香港)	<b>173,760</b>	188,451
	<b><u>721,951</u></b>	<b><u>722,236</u></b>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處區域為基礎，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約65,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282,000港元)乃來自向一位主要客戶提供郵輪租賃服務。去年，收入約24,578,000港元亦來自向另一位主要客戶提供郵輪租賃服務。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之郵輪租賃服務收入、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股息收入,以及證券買賣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郵輪租賃服務收入	<b>65,950</b>	70,860
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總額	<b>20,214</b>	18,667
持作買賣用途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b>46,046</b>	(33,3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不符合對沖條件 的交易,淨額	<b>(860)</b>	(3,548)
持作買賣用途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b>16,561</b>	15,118
	<b>147,911</b>	67,797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3,822</b>	2,557
其他	<b>1,103</b>	471
	<b>4,925</b>	3,028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13,385	12,587
核數師酬金	1,218	1,0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770	14,66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	6,5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2	699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b>15,482</b>	21,929
	<hr/> <hr/>	<hr/> <hr/>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款額	246	238
匯兌差額，淨額	10,423	2,548
為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 經營費用	1,845	1,77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收益	(14,700)	(29,141)
	<hr/> <hr/>	<hr/> <hr/>

## 6. 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已就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去年，由於本集團有結轉自以前年度的可供利用稅務虧損，抵銷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費用	1,1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費用	80	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66)
遞延稅項	548	261
	<hr/>	<hr/>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b>1,705</b>	285
	<hr/> <hr/>	<hr/> <hr/>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 Smarter Cash Asse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50%股本權益，而該附屬公司則擁有及經營印尼峇淡島一個度假村，包括一座四星級酒店及前面的海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隨著出售集團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酒店經營業務不再包括在有關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內。經扣除出售費用943,000港元後，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為20,344,000港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為13,022,000港元，其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修訂為20,344,000港元。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本年度，出售集團的業績列報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083	20,073
所提供服務成本		(5,987)	(18,033)
毛利		96	2,040
其他收入		568	2,1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	(199)
行政開支		(2,797)	(8,575)
匯兌差額，淨額		(1,216)	(1,501)
其他經營開支		-	(1,235)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3,400)	(7,34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8	20,344	-
		<u>16,944</u>	<u>(7,3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654	(3,670)
非控股權益		(1,710)	(3,674)
		<u>16,944</u>	<u>(7,344)</u>

出售集團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34)	(38)
投資活動	(293)	(1,447)
淨現金流出	<u>(727)</u>	<u>(1,48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32港仙	(0.06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32港仙</u>	<u>(0.06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溢利／(虧損)	18,654,000港元	(3,670,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時使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9)	5,771,553,910	5,767,012,54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時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u>5,771,553,910</u>	<u>5,769,350,935</u>

## 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1
預付地價		598
存貨		1,04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8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49)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		(50,411)
		<u>(58,372)</u>
非控股權益		54,407
匯兌儲備變現		(7,322)
出售事項產生的費用		9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	<u>20,344</u>
		<u><u>10,000</u></u>
以現金支付		<u><u>10,000</u></u>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到的現金代價	10,000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8)
出售事項產生的費用	(943)
	<u><u>6,529</u></u>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71,553,910股(二零一四年：5,767,012,54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是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量，加上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列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故該等購股權對列報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0,176	33,577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54	(3,670)
	<u>98,830</u>	<u>29,907</u>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71,553,910	5,767,012,541
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338,394
	<u>5,771,553,910</u>	<u>5,769,350,935</u>

##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仙 (二零一四年：0.30港仙)	11,541	17,30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仙 (二零一四年：0.45港仙)	31,792	25,955
	<u>43,333</u>	<u>43,256</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69,910</u>	<u>9,086</u>

本集團與顧客間之發票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發票通常須於發出後三十日內繳清。每一顧客享有信貸上限。本集團正力求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加以嚴謹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過期之款項。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之抵押品主要類別為向租戶收取公平價值為15,1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05,000港元)之租金按金。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後，根據發票日期(即提供服務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924	7,657
一至兩個月	5,212	1,056
兩至三個月	3,020	232
超過三個月	29,754	141
	<u>69,910</u>	<u>9,086</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88	1,41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37	3,818
	<u>5,425</u>	<u>5,230</u>

概無上述資產為已逾期或已減值，在近期亦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 1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貨品收取日期及服務提供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日至180日	-	2,654
應計款項	1,574	2,439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55,275	33,815
	<u>56,849</u>	<u>38,908</u>

已收按金的非流動部分2,1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9,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負債。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九十日內結算。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代表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自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分部，證券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藍籌上市公司。受良好的投資氣氛所推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分部溢利61,714,000港元，證明本集團積極但審慎之投資策略維持穩健良好表現。

憑藉股票市場之強勢及增長，香港及新加坡兩地之物業市場於本年度經歷穩定增長。本集團物業投資的收入上升8.3%至20,214,000港元，此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訂立新租約及續租後租金上升所帶動。

新加坡旅遊業之狀況維持良好，支持了對本集團旗下郵輪之需求。然而，由於本年度內作出乾船塢安排，令郵輪租賃服務收入錄得下降6.9%至65,95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採取措施將旗下酒店之入住水平維持，然而，旗下Batam Resort之酒店經營仍然受到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上升的影響，對經營成本造成壓力。為了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獲得利潤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將Batam Resort出現虧損之酒店經營出售，並錄得出售收益20,344,000港元。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將其出現虧損之投資變現離場，並讓本集團更好地運用我們的資源及投資於其他潛在商機。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保持及鞏固其一直以來的優勢，從而進一步滲透可帶來增長及壯大客戶及收入基礎之分部。

本集團充滿信心，以多元化業務策略去應付挑戰，並透過緊密監察各業務分部之最新市場趨勢，創造新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並緊貼股票市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意感謝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伙伴長期以來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持續成長所作出之貢獻，他們的才幹及努力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上升75.3%至153,9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87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上升118.2%至147,9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797,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即Batam Resort之酒店經營)產生的收入為6,0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73,000港元)。由於證券買賣之分部業績轉虧為盈，連同出售於Batam Resort酒店業務之一次性收益，以及確認因解散若干不重要附屬公司時而需回撥匯兌儲備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98,8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0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1港仙(二零一四年：0.52港仙)。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0.55港仙之末期股息。待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釐定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當天，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 經營業務

### 郵輪租賃服務

於本年度內，兩艘郵輪「Leisure World」及「Amusement World」(統稱為「郵輪」)之租賃服務錄得收入65,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860,000港元)。收入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作出乾船塢安排所致。為符合船級社之規定，每兩至三年須為郵輪安排乾船塢服務一次。於乾船塢期間，郵輪將停止其所有運作，因此並無獲得任何租用收入。乾船塢之成本亦導致出現郵輪錄得公平價值虧損39,9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00港元)。因此，分部溢利下降至9,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861,000港元)。

整體而言，新加坡之旅遊業維持穩健，本集團有信心郵輪租賃服務在未來將會獲得良好反應。

###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內，物業投資分部收入增加8.3%至20,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6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兩地之投資物業訂立新租約及續租後租金上升所致。此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受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完成收購位於新加坡之四個相連零售單位(屬樓高兩層、受保育的店舖)所產生之租金收益能全面反映。然而，錄得之分部溢利由去年之43,416,000港元下跌29.4%至本年度之30,646,000港元，歸因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少至1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141,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錄得100%出租率，平均每年租金收益率為3.2%(二零一四年：3.0%)。

### 證券買賣

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藍籌上市公司，為其證券組合帶來穩步增長。該分部之業績轉虧為盈，由去年之虧損21,752,000港元轉為錄得61,714,000港元之本年度溢利。該分部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投資氣氛良好推動亞洲股票市場上揚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酒店經營

於本年度內，Batam Resort之酒店經營收入下降至6,0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73,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Batam Resort之全部權益所致，因此，報告期只反映四個月之表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酒店經營之虧損下跌至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44,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致力使酒店房間之入住率保持穩定，然而，由於同業之間競爭激烈，因此其酒店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此外，最低工資、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亦對酒店經營成本構成壓力。

有鑑於其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認為，將其出現虧損之投資出售可為本集團提供套現離場機會，並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供用於其他可獲得利潤之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Batam Resort之全部權益，有關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20,344,000港元（已扣除出售費用943,000港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酒店經營已分類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解散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若干不重要附屬公司已經解散，並確認因回撥匯兌儲備所引致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19,467,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未償還擔保額為205,1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445,000港元），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29,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214,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之擔保額。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共484,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1,99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賬面金額為3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賬面值為383,5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9,671,000港元）之股權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交易商，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為數342,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1,956,000港元）之融資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29,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242,000港元）之融資貸款。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905,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9,54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455,7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9,985,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債務（即銀行及證券交易商提供之計息貸款之總額）為29,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242,000港元）。所有貸款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及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393,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1,99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按揭及本集團賬面金額為3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租金）轉讓契約作抵押。

在總債務方面，6,5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23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3,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40,000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餘額19,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64,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至0.02（二零一四年：0.09）。

## 股權價格、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之投資在香港及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值。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港元及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項承擔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低，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之僱員合共為24人。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與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7,440,000份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經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